

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韓國貿易館、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018年08月
交16換:28章



裝

訂



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本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原修正二十一條、增訂五條、刪除一條，共計二十七條。其重點包括「確保公共利益」、「法規鬆綁」、「增加合理化誘因」、「作業程序明確化」四個方向，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函請立法院審查。

經參酌立法院三次審查會（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次公聽會（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之相關意見，就涉及確保公共利益、作業程序明確化及制度修補等具急迫性或有共識的條文，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民間機構如為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私法人者，其政府或公營事業之出資或捐助合計，只要不超過資本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即可認定為本法所稱之民間機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訂有租賃契約者，依現行條文得排除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惟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衍生執行困擾，爰增訂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投資契約記載事項，增列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與方式、營運品質管理事項、財務事項與融資協助、履約保證、契約變更、規劃設計或執行未符公共建設目的之處理、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進行履約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依本法訂定之投資契約，其因履約所生爭訟，由普通法院管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公共建設所需用地，除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用地外，增訂含使公共建設更有效利用之附屬事業用地；附屬事業之項目，授權由主辦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
- 六、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案件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及區域計

- 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以簡化相關審查流程及時間。(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協議價購私有土地之價格留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議定，爰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刪除本法有關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公共建設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穿越公、私有土地，公有土地部分，增訂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租稅優惠，旨在鼓勵與獎勵民間參與，如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其無法依投資契約履行各項義務，增訂應予追繳其所享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十、增訂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應於公告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並應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十一、增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作業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十二、增訂主辦機關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情形；已評定者，應撤銷其資格；已締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十三、增訂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業務情形之利益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十四、增訂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 十五、民間機構得將依投資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辦理信託，但以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為受益人為限。(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六、增訂融資機構、保證人之介入權範圍；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等繼續辦理興建、營運之配合措施；本法強制接管之規定擴及興建階段。(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參採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 <u>二、共同管道。</u> <u>三、環境污染防治建設。</u> <u>四、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建設。</u> <u>五、水利建設。</u> <u>六、衛生醫療建設。</u> <u>七、社會及勞工福利建設。</u> <u>八、文教建設。</u> <u>九、觀光遊憩建設。</u> <u>十、電業建設及公用氣體燃料建設。</u> <u>十一、運動建設。</u> <u>十二、都市建設。</u> <u>十三、工業、商業及科技建設。</u> <u>十四、農業建設。</u></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u>運動設施。</u> 十、<u>公園綠地設施。</u> 十一、<u>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u> 十二、<u>新市鎮開發。</u> 十三、農業設施。</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求用語之一致性，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設施」用語均修正為「建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及第十一款「重大工業設施」之「重大」易與第二項之「重大公共建設」造成混淆，故刪除「重大」二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公園綠地設施」及第十二款「新市鎮開發」，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都市建設」，並配合各公共建設之修正，調整第一項各款款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u>民間機構為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私法人者，其政府或公</u></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鑒於臺灣文化展演產業市場基礎薄弱，不少從事文化事業之私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比例合計超過該私法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致無法符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考量文教建設係屬高公益性、低商業性之公共建設，具有異於其他公共建設之特性，爰於第二項後段增列放寬規定，明定前揭私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出資</p>

<p><u>營事業之出資或捐助合計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u></p> <p>1.</p> <p>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p>	<p>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p>	<p>或捐助比例合計不得超過該私法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符合民間機構屬私法人之性質。</p> <p>(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定義，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民間參與方式所稱「興建」，係指新建、整建及擴建，範圍較「新建」為廣，爰依各款需要調整「興建」及「新建」等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稱之「委託」，與行政程序法所稱之「委託」有別，為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一般而言，基礎建設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之外部利益歸社會大眾，民間機構完全無法享有，僅能就成本效益決定是否投資，故有必要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方式，俾使公共建設之</p>

<p>四、<u>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建設</u>，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u>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u>，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由第三人營運。</p> <p>七、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公共建設，並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開發之方式。</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u>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u>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u>、<u>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u>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u>及<u>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u>之限制。</p>	<p>府。</p> <p>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建設，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u>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u>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u>、<u>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及<u>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u>之限制。</p>	<p>投資具有收益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納入公共建設結合開發權之整合型民間機構。明應從前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由民間投資興建、整建或擴建並為營運之公共建設，為使其投資具收益性，得以結合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開發方式，如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土地使用變更或容積移轉等方式，進行開發行為。舉例言之，公益性高但收益性低之公路建設，搭配其他地區之商場、住宅等附屬事業開發，民間機構仍需興、整建該公共建設並為營運，惟其開發之收益需以信託方式確保得以挹注於本業。</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就租賃契約排除民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惟地方政府既為本法主辦機關，其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因現行條文第二項未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令，實務上衍生執行困難，爰參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排除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前揭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係指地方政府公有財產之管理及其委託經營管理之相關自治法規。</p>
<p>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評估下列事項，並依評估結果依個案特性，載明於投資契約：</p> <p>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p> <p>二、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p>	<p>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p> <p>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p> <p>三、費率及費率變更。</p> <p>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p>	<p>(一)為使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之投資契約內容更明確，避免雙方在履約過程中產生爭議，爰參酌相關實務經驗，於第一項增訂投資契約訂定時應評估之事項，包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之</p>

<p><u>付範圍及方式。</u></p> <p><u>三、稽核及工程控管。</u></p> <p><u>四、營運品質之管理事項。</u></p> <p><u>六、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u></p> <p><u>七、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u></p> <p><u>八、財務事項及融資協助。</u></p> <p><u>九、履約保證。</u></p> <p><u>十、風險分擔。</u></p> <p><u>十一、契約變更。</u></p> <p><u>十二、規劃設計或執行不符公共建設目的時之處理、施工或經營不善時之處置。</u></p> <p><u>十三、關係人介入之相關事項。</u></p> <p><u>十四、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u></p> <p><u>十五、其他約定事項。</u></p> <p><u>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u></p>	<p>五、風險分擔。</p> <p>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p> <p>八、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p> <p>九、其他約定事項。</p>	<p>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與方式、營運品質之管理、財務(如股權轉讓之限制、公司組織變動之通知等)、主辦機關對民間機構之融資協助、履約保證、契約變更、規劃設計或執行未符公共建設目的之處理，及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等要項，並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十二、十三款。現行條文第八款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明定，爰予刪除。其餘配合投資契約要項，調整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p> <p>(二)為確保公共建設之品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應就契約事項，依投資契約規定，進行履約管理。</p>
<p>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p> <p><u>前項投資契約，因履約所生之爭訟，由普通法院管轄。</u></p> <p>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p> <p>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投資契約之性質，究為民事契約，抑為行政契約，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為杜爭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之意旨，並利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所訂之投資契約，其因履約所生之爭訟，由普通法院管轄。</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p>	<p>第十三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p>	<p>(一)主辦機關於規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時，為兼顧公共服務品質之確保，及計畫之財務可行性，俾利引進</p>

<p><u>建設、附屬設施及使公共建設更有效利用之附屬事業所需用地。</u></p> <p>前項用地不得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u>第一項附屬事業之項目，由主辦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申請核准。</u></p> <p><u>第一項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u></p>	<p>建設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p> <p>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p>	<p>民間參與，實有需要將較具商機之附屬事業一併納入規劃，爰修正第一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附屬事業項目之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基於公共建設有其個案特性及需要，有關附屬事業之項目，宜由主辦機關依個案性質定之，爰予明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有關附屬事業收入之規定移列第四項。另因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即為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爰刪除該文字後移列。</p>
<p>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p> <p><u>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u></p>	<p>第十四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p>	<p>(一)由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變更規定，係分別訂於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視個案之性質分別適用，爰修正第一項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之規定，俾符合實務作業程序。</p> <p>(二)增訂第二項，符合本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案件，其用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以簡化相關流程及時間。</p>

<p>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p> <p>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p> <p>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p> <p>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p>	<p>(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為申請徵收之前置作業，即由需用土地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價格當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自行議定，爰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一般買賣價格」之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u>，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p>	<p>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p>	<p>(一)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p>

<p>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u>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u>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之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p> <p>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得拒絕，其規定較本法作業更能加速案件之進行，爰於第一項增訂得依其他法律規定地上權穿越私有土地之除外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規定，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本條第一項比較觀之，前者涉及公地之全部使用，可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而反觀本條僅涉及部分使用（上空或地下），卻無排除之規定，應屬立法疏漏，爰於第一項增訂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適用。</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開發、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p> <p>前項附屬事業使用所容許之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已包含附屬事業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併公共建設本業為之，毋庸另為規定，爰刪除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之。但經營前項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p> <p>民間機構以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取得之土地辦理開發，並於該土地上經營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者，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u>中央金融主管機關</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u>財政部</u>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u>第八十四條</u>之限制。</p>	<p>(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該會主管，並因應未來組織再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財政部」為「中央金融主管機關」。</p> <p>(二)銀行法第八十四條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刪除，相關規定修正為該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爰配合修正所引條次。</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中央金融及有關主管機關</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u>財政部</u>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p>	<p>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立，銀行業務係由該會主管，並為因應未來組織調整，爰將現行條文「財政部」修正為「中央金融主管機關」；由於特種基金另有主管機關，爰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亦為協調提供天然災害復舊貸款之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u>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u>：</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p> <p>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p> <p>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一)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業將投資抵減之抵減年序規定，由修正前「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修正為「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爰第一項參照該條例就投資抵減年序規定</p>

<p>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文字修正，放寬其適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名稱，以資明確。</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修正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名稱，以資明確。</p>
<p>第四十條之一 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終止者，其已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減免稅額，或其股東已依前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予追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提供民間機構各項租稅優惠，旨在鼓勵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其享有租稅優惠，卻未依投資契約履行各項義務，即無法達成本法之立法目的。例如投資契</p>

<p>前項追繳之範圍、基準、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約為三十年，前十年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履行契約，而於第十一年因經營不善而停止投資契約之部分無需追繳，而應就其未履約部分之利予以追繳。</p> <p>(三)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關於前項追繳之期限、範圍、基準、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有關附屬事業之規定移列第十三條，爰修正引述之條次。</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主辦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屬重大公共建設者，其規劃內容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核定事宜，應設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其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內容(特別是財務計畫)之務實及合理性，爰明定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公告前將規劃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應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辦理核定事宜。</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p> <p>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p>	<p>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p> <p>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審核期限之規定，將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爰刪除之。</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民間自提案件之類型。</p> <p>(四)為使民間自提案件之評審作業流程得以明確，爰增訂第三項不同類型民間自提案件之審核程序。</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民間自行規劃案</p>

<p>審核。</p> <p><u>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u></p> <p><u>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u></p> <p><u>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u></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使用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p> <p>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件獲審核通過後，亦可能發生民間機構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簽約之情形，為期該</p> <p>有因應機制，爰增訂其亦得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或改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p> <p>(七)為利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爰增訂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應備文件、申請及審核程序、審核期限及審核原則。</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評定前，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p> <p>一、有詐欺、脅迫、賄賂等情事，致影響評審公正。</p> <p>二、對重要甄審項目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致影響評審公平。</p> <p>三、有四十七條之一之情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公共建設能順利推動，並確保公共服務品質，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不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情形，如已經評定者，亦應予以撤銷。</p> <p>(三)第三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主辦機關於履約階段始發現民間機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p>

<p>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p>		<p>之處理方式。</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民間申請人或協助民間申請人申請參與公共建設：</p> <p>一、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後，主辦機關依該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結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但評估或規劃結果經主辦機關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主辦機關委託研擬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後，主辦機關依該文件辦理公告。</p> <p>三、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公告或評審。</p> <p>四、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p> <p>前項第四款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履約管理者，不得為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亦不得為從屬於同一公司之他公司；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為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甄審過程能符合第四十四條甄審公平、公正原則，故申請人如有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相關業務之情形者，其行為即應受相關限制。爰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明定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代擬公告招商文件、提供公告招商、評審或專案管理服務之情形者，不得自行參加或協助申請參與。</p> <p>(三)第二項為避免履約期間產生交互審查或查核之嫌，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就受主辦機關委託辦理履約管理者與該民間機構，不得具有依公司法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關係，亦不得具有從屬於同一公司之他公司之關係；履約管理者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民間機構之關係亦予以適當之限制。</p>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履約爭議。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申請調解。
- 二、提付仲裁。
- 三、提起民事訴訟。

前項第一款之調解屬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政府採購法調解之規定；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或機關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不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致申訴審議委員會未能於受理後六個月或當事人合意展延之期間內完成調解者，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與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簽約且營運期間尚未屆滿之案件，亦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應儘速解決。為處理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履約爭議，第一項明定投資契約中應訂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如協調委員會協調後仍有僵持不下之虞，參採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得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仲裁機制，提供處理政府與民間機構契約爭議之管道，俾利爭議快速解決。

(三)第二項明定調解屬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並明定其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四)如協調委員會協調後仍有僵持不下之虞，參採政府採購法機制，明定得由主管機關成立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提付仲裁，提供處理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履約爭議之管道，俾利爭議快速解決。

(五)第三項明定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八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至調解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或機關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不為同意與否之表示，民間機構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六)第四項明定申請調解應繳納相關費用；第五項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申請調解收費標準、繳納方式與數額之負擔。

		<p>(七)基於促參案件契約期間往往長達數十年，且現行履約中之促參案件為數不少，為使 <small>以古及以亦月執行所付一十</small>次修法亦新增，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完成簽約且營運期間尚未屆滿案件，亦適用新增條文之規定</p> <p>(八)按國際慣例係於契約明定調解機制或仲裁，爰明定仲裁為解決履約爭議措施之一。惟因訴訟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且依仲裁法規定需雙方合意為之，爰不宜強制仲裁而排除基本人權。</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p> <p><u>前項轉讓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以民間機構或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且不影响投資契約之履行為限。</u></p> <p>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p> <p>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u>但民間機構以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不在此限。</u></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民間機構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者，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其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行為，毋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即得為之，惟如轉讓後不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之定義及產生公共服務是否可繼續提供之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文字，即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行為須經主辦機關同意。</p> <p>(三)為確保政府及一般大眾之權益，透過信託機制，可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財務更趨透明及健全，惟採取信託方式，其經營之主體仍應由民間機構為之，且僅限於由委託人或主辦機關取得信託利益者為限，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p>	<p>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p>	<p>(一)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對於投資契約之履行有重大之影響情事，主辦機關</p>

<p>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之下列處置，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p> <p>一、要求定期改善。</p> <p>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p> <p>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u>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u></p>	<p>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之下列處置，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p> <p>一、要求定期改善。</p> <p>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p> <p>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p> <p>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p>	<p>應於投資契約明定其處理方式。而融資機構、保證人之介入權於投資契約仍然持續之情形下，僅限於暫時接管，其目的係提供民間機構暫時之協助，以利民間機構所發生之問題改善後，得以繼續興建營運該公共建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投資契約終止後，主辦機關、民間機構與融資機構，應就原投資契約進行結算，以釐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原投資契約終止後，尚未興建完成之公共建設，延宕之興建時程越長，對整體之社會福利影響越大，故賦予融資機構、保證人得以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免再經重新招商之程序，爰修正第三項。惟是否運用此一機制，主辦機關應就該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情形，依個案性質考量決定。</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有前條第三項所定之情事，經主辦機關同意由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者，該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之其他機構應即依建築法規定請領建築執照或變更起造人，並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如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情事，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擇定之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者，實務上必須先完成建物起造人變更及地上權移轉登記，再由簽訂投資約者續辦興建營運事宜，以維護其權益，爰明定第一項。</p>

<p>前項建築執照請領、起造人變更及地上權移轉登記，由主辦機關同意之融資機構、保證人或擔保人或其他機構單獨申請之。</p>		<p>(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地上權移轉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為之。建築師起造人覺于則依內政部六十八年函釋，應由起造人與新起造人共同為之；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有前述接管情形者，會同義務人辦理變更登記，確有困難，現行變更起造人或地上權移轉登記不需會同原始起造人或地上權人之原則，係依內政部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日函釋辦理；爰參酌前述函釋，增訂第二項，明定有第五十二第三項之情事，請領建築執照、變更起造人及地上權移轉登記，均無須會同原起造人或地上權人為之。</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p> <p>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中止、停止其興建、營運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p> <p>前項接管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p> <p>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訂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主辦機關依本條接管，原不包括「興建」期間，為維護公共利益，爰於第二項增訂主辦機關於中止或停止建設興建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可採取適當措施，以繼續公共建設之興建。</p> <p>(三)為使強制接管辦法授權訂定內容更臻明確，爰於第三項增訂該辦法授權訂定之內容，包括接管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等。</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自次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之修正規定，考量公司或個人適用投資減免所得稅，均以一完整申報之申報單，其申報日期之發生適用上之困擾，爰增訂但書，明定前述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本次修正條文三讀通過後之次年一月一日。</p>
---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64)或電子郵件(daisy@mail.pcc.gov.tw)或郵遞(台北市110松仁路3號9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組林小姐(02-87897813)。